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09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89(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第1612(2005)号、第1674(2006)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安理会表示，继续深切关注妇女在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参与冲突后的公共生活方面依然面临各种障碍。安理会确认妇女的边缘化可推迟或破坏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和解。

2.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努力执行其第1325(2000)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上述决议。

3.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17段请秘书长“在6个月内提交一套用于全球一级监测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供其审议，这套指标可作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在2010年及以后报告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础”。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二. 指标在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中的作用

4. 指标是变革的路标；是确定现状和迈向预期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手段。指标说明趋势，并可用来对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指标对有效监测和评价很关键，它们可有助于：

- (a) 改进正在进行的方案的决策和项目管理；
- (b) 以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可理解的方式衡量进展和成就；



- (c) 澄清活动、产出、成果和影响等四者间的一致性；
- (d) 通过显示进展向所有利益攸关方问责；
- (e) 评估方案、项目和工作人员的业绩；
- (f) 确定采取纠正或补救行动的必要性。

5. 拟定指标是一个多方面的广泛进程，其目的是将来自许多不同领域和数据收集方案的基本统计汇集在一起。这些统计在规划、制定政策、研究以及监测和报告中很宝贵。

6. 一套全面的指标可能会有助于确定需要紧急关注的那些执行领域。了解哪些领域的执行工作较成功或不太成功，也可为拟定最佳和有效做法方面的实地优化方案提供证据。因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要求可在全球适用的指标，是朝着为促进执行该决议而采取更加有效、一致和协调的行动所迈出的重要一步。必须强调，这套指标的目的在于充当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现有分析性报告机制的补充。

三. 拟定这套指标的过程

7. 为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由助理秘书长兼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持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设立了一个第 1325(2000) 号决议全球指标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协调，以界定所要求的这套指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担任由 15 个实体组成的这一工作组的技术牵头人。该工作组为指导拟定指标建立了下列一套原则：

- (a) 指标必须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 (b) 指标应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包括质量和数量特征，以便可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跟踪变化的情况；
- (c) 按照 2008-2009 年联合国全系统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行动计划的五大支柱编排这些指标；
- (d) 将通过协商进程来拟定这些指标，并借鉴现有指标的制图活动。会在查明存在监测和数据收集差距的领域拟定新的指标。

A. 专题框架

8. 联合国实体在 2008-2009 年全系统执行行动计划下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是围绕五个专题领域即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及恢复和规范组织的。该技术工作组

拟定了其中四个专题领域即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及恢复的指标，并确定作为第五个专题领域的规范贯穿各领域，因此被纳入了所选定的四个领域内。

9. 《2008-2009 年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将这些专题领域中的每一领域的目标(S/2007/567, 第 42 段)概述如下:

(a) 预防: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预防冲突活动与战略的主流, 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早期预警机制和机构, 并更大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b) 参与: 促进并支持妇女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和平进程, 促进并支持她们在各级正式和非正式决策中的代表性; 改进与地方和国际妇女权利团体和组织的伙伴关系和网络联系; 征聘并任命妇女在联合国担任高级职务, 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以及在维持和平部队, 包括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中担任高级职务;

(c) 保护: 加强并扩大确保妇女和女孩安全、身心健康、福祉、经济保障和(或)尊严的工作; 促进并保障妇女的人权, 将性别观点纳入法律和体制改革的主流;

(d) 救济和恢复: 促进妇女在所有救济和恢复工作中平等利用援助发放机制和服务, 包括那些满足妇女和女孩特殊需要的机制和服务。

B. 协商进程

10. 该技术工作组发起了一个全面和包容性的进程, 以收集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正在使用的指标的信息。绘图活动的结果是产生了 2 500 多项指标。在一个广泛的机构间进程中, 对这套初步指标进行了审查。经综合评估后, 拟定了一个短名单。参与协商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技术专家和各会员国。还与联合国各实体举行了主要负责人一级的协商, 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11. 因此, 本报告中提出的指标清单, 是一个广泛和包容性的协商进程的顶点。

四. 拟议指标

12. 本节简要介绍了各项拟议指标。每一指标与一特定目标挂钩。为了突出有关指标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有何呼应关系, 提及了这些决议执行部分的有关段落。表 1 至表 4 更详细介绍了这些指标。

预防

13. 本支柱下的各项指标衡量的是预防冲突及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进展情况。这些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2、5 至 11、14、17 和 18 段)和第 1820 号决议(第 3 和 15 段)提出的定期监测妇

女和女孩情况的呼吁的回应。这些指标还是对需要为司法和安全行为者制定具体的指导方针和议定书，以及对需要建立制度，报告确保维和人员和本国安全行为者的践踏权利行为和确保其问责的回应。

指标 1：受冲突影响国家性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14. 这是一个影响指标，拟用于监测在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进展情况。该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1820(2009)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的回应。将通过使用调查来收集所需数据，可对数据按性暴力行为类型以及发生暴力行为的人口分组来进行分列。

指标 2：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定期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列有关于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信息

15.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关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定期报告，是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重要信息来源。本指标力争跟踪侵害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确认、记录和处理。该指标将以情况报告和秘书长的国别报告为基础。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5 和 17 段以及第 1820(2009)号决议第 15 段的回应。

指标 3(a)：人权机构报告、移交和调查的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数目

指标 3(b)：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治理层和领导层的情况

16. 这些指标评估人权机构在多大程度上监测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将特别注意报告、移交和调查的案件的覆盖面以及妇女组织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治理层和领导层的情况。这套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的回应。

指标 4：对所报告的据指称由着装人员、文职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进行移交、调查和采取行动的百分比

17. 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段的回应。将按照肇事者类别(着装人员、文职人员、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所采取的诸如遣返等行动的类别对信息进行分列。

指标 5(a)：军事部门负责人向维和人员颁发的指令和标准作业程序中列有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措施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指标 5(b)：军事手册、国家安全政策框架、行为守则和国家安全部队标准作业程序/议定书中列有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措施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18. 指标 5(a)和 5(b)，以及指标 4，其目的是评估国际、国家和非国家安全行为者在多大程度上按国际标准回应任何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行为，并对此进行问

责。指标 5(a)及 5(b)，是要通过查明指令、手册、行为守则、标准作业程序和其他资源中列入预防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特别措施的情况，解决安全部队满足特定环境下妇女特别的安全需求问题。这些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6 段的回应。

指标 6：安全理事会就其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数目及类型，包括为防止和解决受冲突影响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数目及类型

19. 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4 和 18 段的回应。其目的是评估安全理事会在多大程度上按第 1325(2000)号决议上述段落的要求继续积极处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指标 7：妇女在参与预防冲突的相关区域组织中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和比例

20. 区域组织在解决其各自区域内的冲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妇女在这些组织中担任决策职位可在早期阶段将两性平等观点带入讨论中。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的回应。指标 6 和第 7 将确保满足妇女和女孩具体需要和解决其问题的条款被列入早期预警系统、冲突预防机制中，并使其执行情况得到监测。

参与

21. 本支柱下的各项指标将使得可以监测，在确保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 至 4、8、15 和 16 段)要求将妇女利益纳入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指标也有助于评估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达成和平协议及建设和平。

指标 8：和平协议中列有改进妇女和女孩安全和地位的具体条款者的数目和百分比

22. 这一影响指标的目的是要解决将妇女和女孩利益纳入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这一问题。这一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和 16 段的回应。应改善妇女和女孩安全条款规定的具体领域包括停火协议、解决边界争端或问题、经济结构调整、过渡协议和维持和平行动。

指标 9：妇女在受冲突影响国家担任联合国高级决策职务的人数和百分比

指标 10：在受冲突影响国家联合国决策层中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数量

23. 指标 9 和 10 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回应。这些指标的目的在于跟踪妇女在联合国及其他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国际特派团中的任职和参与情况。将对有关指标 9 的数据进行分列，以包括女性在联合国担任高级职务的数量和百分比以及女着装人员和文职维和人员中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和百分比(上校一级或 P-5 及以上职等)。

指标的第 11 (a)：女性参与正式和平谈判的程度**指标 11 (b)：妇女以正式观察员或咨商人员地位自始至终参加和平谈判的情况**

24. 监测这些指标的目的在于跟踪妇女在正式和非正式的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任职和有意义的参与的情况。对于指标 11 (a)，将注意正式和平谈判中女调解员和谈判员的数量和百分比。这些指标反映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2 段的目标。

指标 12：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

25. 本指标跟踪妇女在治理结构中有意义的任职和参与情况。五个组成部分包括妇女在登记投票者、实际投票者、议员候选人、实际担任议员和部长职位者中所占百分比。这一指标是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1 段的回应。

指标 13：在其职权范围和特派团报告中谈及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数目和百分比

26. 指标 13 的目的是跟踪安全理事会在继续处理与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一致性。指标 13 是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第 1 和 5 段的回应。

保护

27. 本支柱下的各项指标衡量在按照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要求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确保其人身安全、健康和经济安全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指标是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1、7 至 9、11 和 12 段的回应。

指标 14：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指数

28. 这一指标针对的是妇女和女孩的安全、身体和心理健康及其经济安全。鉴于收集有关人身安全感方面的可靠数据的困难，拟通过一致的、可复制的和合乎道德的调查来收集关于这一指标的数据。在衡量妇女和女孩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如何受到冲突的影响方面，可考虑替代变量。数据将按相关的弱势群体分列，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以及农村(城市)居住人口。指标 14 是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的回应。

指标 15：国内法在多大程度上按国际标准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29. 本指标将跟踪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确保国内法根据国际标准对这些权利进行保护。要予以跟踪的立法包括宪法、刑法和民法。也将审查有关包括土地、财产和公民身份在内的继承权和最低结婚年龄、强迫婚姻以及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刑事罪等方面的具体法律。本指标是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7 段的回应。

指标 16: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妇女参与司法和安全部门的程度

30. 这一指标将涵盖诸多组成部分, 包括妇女在军队、武装和安全部门、警察部队以及司法机构(包括相关传统法院)的任职情况。预期所有指标都将酌情按决策职等和职衔分列。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 段的回应。

指标 17: 存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机制

31. 本指标旨在跟踪已到位的用来确保妇女和女孩人身安保和安全的运营机制和机构的存在情况及其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难以监测, 管制其获得和使用的机制的存在情况, 可代为衡量冲突环境中人身安全程度。拟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协调机构存在情况方面的数据以及每万人中现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和类型来跟踪这一指标。

指标 18: 妇女在早期经济复苏方案所雇用的成年人中的百分比

32. 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9 段的回应, 它衡量妇女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受惠于经济复苏方案。此类方案可以包括那些提供就业、以工换粮以及其他社会和经济支助和补贴的方案。将按相关人口群体对数据进行分列。

指标 19: 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案件中被移交、调查和判刑的数目和百分比

33. 在许多情况下, 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数量仍然较少。本指标是衡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标准追究责任情况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指标重点关注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拟将本指标分列为四个部分, 包括报案、调查案件、移交案件和判刑案件总数(显示所有三者占所报的性暴力案件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以及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3 段的回应。

指标 20: 法院中有条件审理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行为并适当注意受害人安全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34. 众所周知, 因担心耻辱和报复, 妇女往往不报告其遭遇的罪行, 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 必须要有机制和法律在此种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孩。这一指标的组成部分包括存在对证人保护机制; 存在基础设施以及使用不公开的听讯; 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有关妇女和女孩权利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等方面的培训。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以及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4 段的回应。

救济和恢复

35. 本支柱下的各项指标评估在冲突后的救灾和恢复阶段妇女和女孩的特定需要可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这些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7 至 9、13、17 和 18 段的回应。

指标 21(a)：孕产妇死亡率

36. 这一影响指标是了解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情况的代用手段。准确地跟踪孕产妇死亡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冲突局势中甚至更加困难。虽然有关冲突的具体情形的估计是有益的，但经常只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可提供可靠的数据。目前在千年发展目标 5 下跟踪本指标，可从中收集基线数据。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的回应。

指标 21(b)：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入学率

37. 有相当多的证据可佐证教育的增强力量作用，即使小学一级的教育也有此作用。教育不仅能提供读写能力，而且能提供以更有效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基本服务和资源的能力。教育奠定基础，为妇女追求和确保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工具。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的回应。

指标 22：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战略规划框架在多大程度上列有性别分析、目标、指标和预算

38. 本指标将在四个层面跟踪性别问题被列入的程度：分析、确定目标、指标和预算。将特别注意联合国系统进行重要参与的那些国家规划框架，如冲突后需求评估、联合呼吁程序、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综合战略框架、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要予以考虑的其他重要的国家一级的规划框架是减贫战略文件、国家恢复计划以及国家行动计划。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7、17 和 18 段的回应。

指标 23：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分配和拨付给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的资金中用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比例

39. 指标 23 和 24 跟踪为支持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拟定两性平等方案提供资金的情况。对指标 23，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专门用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分配和拨付资金的比例，将按干预部门和资金接受方分列。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3 段的回应。

指标 24：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为支助满足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救济、恢复、和平与安全方案需求的方案而实际分配和拨付的资金

40. 迫切需要跟踪在受冲突影响国家有多少钱用于两性平等问题。本指标就是要力争从分配和拨付两方面确定和跟踪这一点。除其他外，将对有关数据进行分列，以反映通过联合国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和各国政府提供资金的情况。也将按干预部门和资金接受人(国家政府、民间组织等)以及列入两性平等问题的程度来分列这些数据。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3 段的回应。

指标 25 (a)：在和平进程要求设立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中，在其任务规定中载有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参与问题条款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41. 在和平过渡期内早日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参与问题，这对成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特别重要。本指标旨在评估，真相委员会、赔偿方案、解决土地纠纷委员会、性别公正和刑事检控等多项过渡性司法机制的任务规定中，多大程度地解决了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参与问题。在评估对性别问题的应对情况时，将考虑：为确保妇女和女孩纳入这一过程，已有哪些条款到位；接受提供的福利或服务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在每一机制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本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段的回应。

指标 25 (b)：妇女和女孩通过赔偿方案获得福利的人数和百分比及获得福利的种类

42. 这一指标反映了在冲突背景下增强妇女和女孩力量的情况。据了解，妇女和女孩往往被排除在赔偿方案所提供的福利之外，或只得到部分福利。25(a)和 25(b)这两项指标跟踪冲突后机构以及过渡司法、和解和重建进程及时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情况。这一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段的回应。

指标 26：女性前战斗员及与武装部队或集团有关联的妇女和女孩获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提供的福利的人数和百分比

43. 武装冲突对妇女和男子造成不同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往往被忽略。因此，复员方案必须满足与武装部队和民兵有关联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定需求。将按照住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护理、职业培训、学校教育、食品和现金津贴等不同服务类别对数据进行分列。这一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0 段的回应。

五. 让选定的指标付诸实施

44. 本报告提出的指标一经确立，将为评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和挑战提供宝贵的数据库。若干指标目前已在使用中，可以随时用于监测进程。这些指标在表 1 至表 4 最后一栏中列为 A 组，在付诸实施前只需要很少或根本不需要测试或试点。

45. B 组指标将要求在联合国实体内报告制度中作出改动。该组覆盖的数据目前尚未收集，或需要更经常地进行整理和公布。

46. C 至 F 组中的指标还需经过更广泛的过程方可提供，F 组指标是最难汇编的一套指标。该组指标包括两个指标、调查或其他直接数据收集程序，因此需要专业化、细心的技术和概念拟订过程。

47. A 组指标以外的所有指标均需经过试点阶段，而且必须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开发、初步数据收集和测试。预计试点过程的长短将因每组指标而异，在某些情况下可达 2-5 年。

48. 试点阶段将提供一个机会，以制定各项指标，与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确立对进程和成果的主导权。

49. 将这些指标付诸实施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建立可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若干联合国实体已表示，愿意牵头衡量若干指标，从而为确立相关基准提供指导。

50. 有资源可用是将指标付诸实施的前提条件。已经选定各种指标，以在联合国实体在这一领域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然而，即使在已经存在数据的情况下，定期收集、评价和报告数据依然需要资源。各联合国实体承诺对其中一些数据进行跟踪，这表明愿意为这一目的调适监测系统。

51. 显然，拟议指标涵盖可由联合国系统监测的领域以及可由会员国监测的其他领域。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负责这些指标的制定、评价和报告。

52. 尽管大多数指标是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拟订的，但在运用指标时，必须以冲突局势的特定性质为指导。还必须指出，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论述的问题对未经历武装冲突的情况具有现实意义。本报告介绍的指标中的相关指标也可以作为预警指标，用于这些情况。

六. 结论和建议

53.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年后，其总体执行情况依然缓慢，由于没有基准数据以及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指标，制约了对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评估。因此，安全理事会提出制定一套供全球一级跟踪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用的指标的要求是十分及时的。

54. 本报告提出的指标反映了广泛规划和全面磋商进程的成果。为了将本报告提出的一整套指标付诸实施，需要启动一个试点阶段，以开展技术开发、基准拟订和数据收集工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也至关重要。试点阶段从两年到五年不等，视指标情况而定，要调动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55. 指标编写进程已形成强劲的推进势头，并为各实体主导成果作好准备。例如，联合国各实体的主管已表示愿意收集和监测其中一些指标。

56. 建议安理会：

(a) 敦促联合国系统让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相关组织和方面参与其中，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推广这些指标，从而可以提供数据，

供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在这方面，国家一级的相关联合国实体，例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个联合国”试点项目和各综合特派团，将在为国家一级数据所制定指标的测试和试点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b) 请求在可能情况下将通过这些指标取得的资料纳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

(c) 敦促会员国在联合国所作努力的同时，自愿进行指标试点，以确保指标适合具体国情，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最佳做法。

(d) 提请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会员国注意这些指标，以期在衡量执行工作进展情况时纳入这些指标。

(e) 通过建立一个使用本报告所提供的指标的机制，加强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问责和监测。

(f) 敦促会员国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开始使用那些已存在数据的拟议指标，但不应妨碍继续使用会员国目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中所使用的指标。

57. 安理会在审议本报告时，不妨注意同时开展的拟订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的指标方面的工作。

表格的注释性说明

- A 组：现有资料已经存在，并通过联合国系统所参与的各种进程收集。
- B 组：会收集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系统现有进程和方案提供，但没有定期公布资料的任务规定。
- C 组：通过现有和易于查阅的文件(案头审查)提供资料，但需要加以收集和系统分析。
- D 组：通过系统分析对现有资料进行整理，但要整理的文件不一定可以查阅得到。
- E 组：若要跟踪必要资料，就必须对衡量作出全系统性的修改。
- F 组：需要直接收集数据以及专业化和细心的技术和概念拟订。

表 1
拟议指标：预防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 指标组别
目标	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影响	指标 1：受冲突影响国家性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a	关于这一指标的数据将通过协调一致、可复制和合乎道德的调查收集，并按下列方面分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暴力的类别 • 相关弱势群体(即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 	F
目标	可运行的处理两性问题的系统到位，以监测、报告和应对在冲突、停火、和平谈判和冲突后期间发生的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		
产出	指标 2：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定期报告在多大程序上列有关于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信息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案件 • 处理查明案件 	C
产出	指标 3(a)：人权机构报告、移交和调查的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数目 指标 3(b)：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治理层和领导层的情况	该指标有三个组成部分，每一组成部分衡量人权机构职能和向人权机构提出报告的不同内容。可以确定向特定人权机构提交的数据。	C
目标	国际、国家和非国家安全行为体根据国际标准及时处理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任何行为并为此接受问责		
	指标 4：对所报告的据称由着装人员、文职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进行移交、调查和采取行动的百分比	将按下列方面分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案的类别(着装的维和人员、文职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所采以行动类别(包括诸如遣返等纪律处分) 	A
	指标 5(a)：军事部门负责人向维和人员颁发的指示令和标准作业程序中列有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措施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这些指标可以表明向着装和文职维和人员以及宪兵和民警人员所提供资料充分与否。这些指标相互关联，但所涉及的是维持和平人员或国家安全部队。数据应指明所包括措施的各类。	C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 指标组别
产出	指标 5(b) : 军事手册、国家安全政策框架和国家安全部队行为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议定书中列有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措施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D
目标	在早期预警系统和预防冲突机制中包括关于满足妇女和女孩具体需求和问题的规定, 并监测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产出	指标 6 : 安全理事会就其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数目及类型, 其中包括为防止和解决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数目及类型	拟考虑采取的行动包括: 要求提交报告、请求作出评估、设立特定机制以及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C
产出	指标 7 : 妇女在参与预防冲突的相关区域组织中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和比例	数据将按已确定的组织分列 ^b	B

^a 发生率衡量的是在特定时期内(在特定人群中)发生的性暴力案件数量与处于危险的人口总数相比的情况。这不同于在该时期所报告案件的数量(这取决于正式上报犯罪的受害人), 也不同于普遍程度(这衡量一生中曾受害于性暴力的特定人群中处于危险者的百分比)。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未经表决通过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第 61/143 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提出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可能指标, 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在提出这一要求后, 于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专家组会议。本指标的技术发展应借鉴这一现有进程。

^b 已确定的区域组织可能包括: 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独立国家联合体、英联邦秘书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委员会、中非经共体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表 2
拟议指标：参与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目标	将妇女和女孩的利益纳入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		
影响	指标 8： 和平协议中列有改进妇女和女孩安全和地位的具体条款者的数目和百分比	查明在以下领域有具体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火协议 • 解决边境争端 • 安全而非军事化 • 难民回返 • 语言上的少数群体 • 人权和基本自由 • 经济结构调整 • 选举 • 过渡协议 • 宪政协议 • 维持和平行动 • 信托基金 	C
目标	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及其他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国际特派团的任职人数和有实质意义的参与		
成果	指标 9： 妇女在受冲突影响国家担任高级联合国决策职务的人数和百分比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的妇女(女性特别代表和私人代表、特使、特派团团长、驻地协调员)的人数和百分比 • 女着装人员和文职维和人员中担任决策职务的(上校或 P-5 职等和以上)的人数和百分比 • 女性专业工作人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P-5 职等和以上)的人数和百分比 	A
产出	指标 10： 在受冲突影响国家联合国决策层中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数量	包括下列机构中任命担任两性问题顾问(P-5 职等和以上)的人数和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解小组 • 冲突后需求评估进程 	B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员方案进程 	
目标	增加妇女在正式和非正式和平谈判及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任职人数和有实质意义的参与		
成果	指标 11(a): 女性参与正式和平谈判的程度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调解员的人数和百分比 女谈判员的人数和百分比 	B
成果	指标 11(b): 妇女以正式观察员/咨商人员地位自始至终参加和平谈判的情况	包括妇女民间社会团体是否自始至终参加谈判	B
目标	增加妇女以公民、民选官员和决策人员身份在国家和地方治理结构任职的人数以及和有意义的参与情况		
成果	指标 12: 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资格的妇女中登记投票的百分比 已登记投票妇女中实际投票的百分比 女议员候选人的百分比 女议员的百分比 担任部级职务妇女的百分比 	A
目标	扩大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对预防、管理、解决和应对冲突以及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各种活动的参与		
产出	指标 13: 在其职权范围和特派团报告中谈及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数目和百分比	职权范围和特派团报告中都会确定具体的两性平等层面内容。将努力确定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问题和具体需求	C

表 3
拟订指标：保护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目标	确保妇女和女孩的安全、身体和心理健康及经济安全，并尊重其人权		
影响	指标 14：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指数	<p>将通过协调一致、可复制和合乎道德的调查，收集关于这一指标的数据，^a 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妇女和女孩关于人身安全感方面的可变量 • 衡量妇女和女孩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包括谋生和投票等)如何受到影响的替代变量 • 衡量妇女和女孩正常活动(即捡柴、汲水、女童上学)如何受到影响的替代变量 <p>应按照相关弱势群体(例如境内流离失所人口)来分列数据</p>	F
目标	国内法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和执行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成果	指标 15：国内法在多大程度上按国际标准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p>国内法包括宪法、刑法和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关切的具体领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承权(包括土地、财产和公民身份) • 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b • 最低结婚年龄和强迫婚姻 	D
目标	为加强妇女和女童的人身保障和安全制定各种机制和架构		
产出	指标 16：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妇女参与司法和安全部门的程度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职衔分列妇女在军事、武装和安全部门的百分比 • 按职衔分列妇女在警察中的百分比 • 按所有职等分列妇女在司法机构(包括相关传统法院)的百分比 	D
产出	指标 17：存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机制 ^c	<p>评估管制机制时会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协调机构 • 每万人中现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和类型 	B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目标	面临危险的妇女和女孩有机会获得生计支助服务		
产出	指标 18: 妇女在早期经济复苏方案所雇用成年人中的百分比	按以下分列方面说明妇女受援人(在总受援人中)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弱势群体(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境内流离失所者等) 雇佣计划的类别以及相关付款的估计数 	B
目标	改善权利遭到侵犯的妇女诉诸司法的情况		
成果	指标 19: 暴力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案件中被移交、调查和判刑的数目和百分比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案总数 调查案件(占已上报的对妇女和女孩性暴力案总数的百分比) 移交案件(占已上报的对妇女和女孩性暴力案总数的百分比) 判刑案件(占已上报的对妇女和女孩性暴力案总数的百分比) 	E
产出	指标 20: 法院中有条件审理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行为并适当关注受害人安全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评估法院时会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存在证人保护机制 是否存在基础设施和使用不公开的听讯 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有关妇女和女孩权利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等方面的培训 	D

^a 世界银行目前正在探索利用盖洛普民意测验对一个类似指数提出报告, 已将其纳入世界银行即将提出的《关于冲突后和脆弱国家的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

^b 目前, 正在“为确保监测和报告”安理会第 1820 号决议执行情况(根据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6 段的要求)拟订的指标内, 跟踪性暴力问题立法情况。

^c 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每个会员国已承诺设立小武器国家协调机构; 将非法生产/拥有枪支定为刑事罪; 跟踪官方持有的枪支。此外, 由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负责监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管制机制的存在和运作的资料。

表 4
拟议指标：救济和恢复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目标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满足妇女和女孩的特定生殖健康需求		
影响	指标 21 (a)：孕产妇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是了解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情况的一个重要代用手段，也是反映其总体福祉的一个指标。目前在千年发展目标 5 下跟踪这一指标，该目标可用作基准和制定目标方面的参考。	A
影响	指标 21 (b)：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入学率	有相当多的证据可佐证教育的增强力量作用即使小学一级的教育也有此作用。教育不仅能提供读写能力，而且能提供以更有效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	A
目标	在救济、早期复原和经济恢复方案中满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弱势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受害人、前战斗员、难民、回返者)的需求		
产出	指标 22：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战略规划框架在多大程度上列有两性分析、目标、指标和预算	按列入两性问题的程度分列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 • 目标 • 指标 • 预算 将包括的规划框架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主导的冲突后需求分析、联合呼吁程序、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际稳定部队、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 • 国家一级：减贫战略文件、国家恢复计划、国家行动计划。 	C
产出	指标 23：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分配和拨付给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的资金中用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比例	按以下方面分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预部门 • 接受方(妇女团体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E
产出	指标 24：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为支助满足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救济、复原、和平与	包括：	E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安全的方案需求的方案而实际分配和拨付的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联合国实体，包括诸如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信托基金、中央应急基金、共同人道主义基金、由联合国管理的千年发展目标信托基金等特别基金提供的资金 • 由其他国际组织及其诸如世界银行国家建设和和平建设基金、(不属于联合国管理的)千年发展目标基金、欧洲联盟稳定工具等特别基金提供的资金 • 由双边捐助方(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但也可增加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 • 各国政府(在可以提供的情况下)提供的资金 	
		<p>按以下方面分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预部门 • 接受方(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等) • 列入两性平等问题的程度(根据正在使用的两性平等指标系统)^a 	
目标	冲突后过渡司法、和解和重建等方面的机构及进程及时处理两性问题		
成果	<p>指标 25(a)：和平进程要求设立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中，并在其任务规定中载有解决妇女和女孩权利和参与问题条款者的数量和百分比</p>	<p>各种机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相委员会 • 赔偿方案 • 性别公正 • 刑事起诉 <p>在评估每个机制时应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务规定包括关于在进程中纳入妇女和女童的程序^b • 接受提供的福利或服务、或参与已建立的冲突后进程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和百分比^c • 每个机制中担任高级职等职位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 	D

指标类别	指标/分组	具体考虑/标准	可行性指标组别
产出	指标 25(b) : 妇女和女孩通过赔偿方案获得福利的人数和百分比及获得福利的种类	按照不同服务类别分列	B
目标	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满足妇女安全行为者、前战斗员及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妇女和女孩在安保及其他方面的特定需求		
产出	指标 26 : 女性前战斗员及与武装部队或集团有关联的妇女和女孩获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提供的福利的人数和百分比	指出按照不同服务类别分列的女性受援者(在总数中)的百分比,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 •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心理护理 • 职业培训 • 教育 • 食品 • 现金津贴 	B

^a 其中一个实例是,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两性平等指标系统采用 0-3 的数值。如果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增进两性平等, 数值则为 3。如果项目旨在大力促进两性平等, 数值为 2; 其中包括分析妇女/女孩和男子/男孩的不同需求, 并已纳入活动和成果中。如果项目的明确提及妇女, 但又不包括具体活动和储备预算; 虽然提到两性问题, 但论述十分有限, 而且设计方案原本可以更加有力, 更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 数值为 1。如果项目未明确提到妇女或没有任何迹象显示项目涉及考虑到两性问题, 数值为 0。如同所有指标一样, 存在的风险是, 项目会在无意中滋长或加深现有的两性不平等情况。

^b 例如: 保护真相委员会听证会中的女证人; 包括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赔偿计划。

^c 例如: 获得赔偿妇女受害人的百分比以及获得赔偿的类别; 参加真相委员会听证会妇女证人的百分比。